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569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哲

被　　告　張啓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6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146元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88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19,876元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12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准予信用額度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最遲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，應另行給付原告核定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及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2月起未依約繳款，至帳單結帳日115年6月7日止，共積欠51,626元（包括本金48,022元、期前利息2,865元、違約金739元），迄今仍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有辦這張卡，伊之前都有繳，是後來過年的時候沒有辦法繳，真的生活陷入困境沒有錢，並非故意不繳，現在也沒有收入不知怎麼繳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帳簿查詢資料、利息摘要資料、繳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帳單查詢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）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